

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6條第2項 三大計畫篇



Q1:三大計畫為何?

1.人因性危害預防

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，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、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，促發肌肉骨骼疾病，應採疾病預防措施。

2.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

使勞工從事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等作業，為避免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，應採疾病預防措施。

3.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

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，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，應採取暴力預防措施。



Q2:三大計畫預防措施為何?那些公司須訂定計畫?執行紀錄須保存多久?

人因性危害預防

應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，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：

- 1.分析作業流程、內容及動作。
- 2.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。
- 3.評估、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。
- 4.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。
- 5.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

公司勞工人數達100人以上者，雇主應依作業特性及風險，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，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，並據以執行。

如勞工人數未滿100人者，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。

人因工程



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
網址: www.lilo.gov.taipei 電話: (02)2596-9998
臺北市民e點通
網址: <https://www.e-services.taipei.gov.tw>



Q2-續:三大計畫預防措施為何?那些公司須訂定計畫?執行紀錄須保存多久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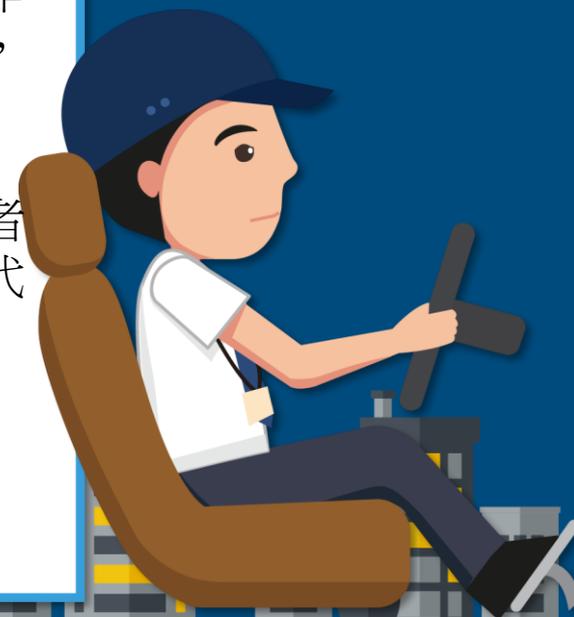
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

應採取下列疾病預防措施，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：

1. 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。
2.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。
3. 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。
4. 實施健康檢查、管理及促進。
5.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。
6.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。

★ 公司依法配置有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者，雇主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、工作形態及身體狀況，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，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，並據以執行。

★ 如依法免配置醫護人員者，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。



Q2-續:三大計畫預防措施為何?那些公司須訂定計畫?執行紀錄須保存多久?

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

應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，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：

- 1.辨識及評估危害。
- 2.適當配置作業場所。
- 3.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。
- 4.建構行為規範。
- 5.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。
- 6.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。
- 7.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。
- 8.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。

★公司勞工人數達**100**人以上者，雇主應依勞工執行職務的風險，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相關指引，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，並據以執行。

★如勞工人數未達**100**人者，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。



Q3: 提供三大計畫 指引?

勞動部公告

01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指引



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1106/1251/28996/29018/>

02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



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48110/48713/48735/60211/>

03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



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48110/48713/48735/135152/>

醫療機構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指引



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48110/48713/48735/136814/post>





以上尚有疑義，請電洽
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職業衛生科

聯絡電話

(02)23086101轉301~309